

附表 2

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
各等別、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職 組	職 系	組 別	選 試 外 國 文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 等 考 試	安 全	安 全 保 防	調 查 工 作 組	英 文	42
			法 律 實 務 組		20
			財 經 實 務 組		15
			化 學 鑑 識 組		1
			醫 學 鑑 識 組		1
			電 子 科 學 組		6
			資 訊 科 學 組		5
合 計				90	
附註： 一、以上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